

## 由委員會授權主席或副主席核准的首次不符合發還撥款准則活動個案的報告

	團體	活動名稱	日期	問題	解釋
1	香港青年協會 賽馬會筭箕灣青年空間	Formula L 領袖訓練計劃2010 (申請書編號：100058)	13/7/2010- 16/8/2010	獲批24,442元以舉辦該項活動。  該活動的宣傳單張上顯示活動名稱為「Formula領袖方程式2010」，與申請表上的「Formula L 領袖訓練計劃2010」不符，而該委員會未有於活動前通知本秘書處。	該團體單位主任表示，為配合活動內容，所以將活動名稱由「Formula L 領袖訓練計劃2010」更改為「Formula領袖方程式2010」。因改動幅度不大，所以未有察覺須知會區議會秘書處，敬希見諒。

註：秘書處已向上述團體發出提醒信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年5月